

# 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課後社團實施計畫

經 113 年 8 月 29 日期初課發會討論通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5 月 3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627434 號函修正之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提供學生獨立思考、自主探索、合群互助的學習方式。
- (二) 建立多元、開放的學習環境，發展學生潛能。
- (三) 指導學生複習平時所學，以收溫故知新之效。

三、辦理單位：本校學務處、教務處、輔導室。

四、活動內容：

- (一) 學藝性社團（菁英科學社、菁英語文社、機器人社）
- (二) 才藝性社團（國樂社、舞蹈社、鼓隊）
- (三) 體育性社團（橄欖球隊、田徑隊）。

五、活動時間：於課後（含晨光時間、放學後至下午 6 點、假日及寒暑假上午 8 點至下午 6 點），依各社團申請時間而異。

六、參加對象：以本校學生為原則，應自願、甄選推薦或選填志願，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始得參加。

七、場地、設備：

- (一) 學校各空間設施應用以校內教學使用為優先，社團申請使用空間與校內教學課務衝突時，學務處有「不開放社團申請使用」的最後裁量權。
- (二) 學務處得依據社團性質做適當的調整安排。

八、師資審核、聘任、停聘、解聘：

- (一) 社團活動之師資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教師擔任。
- (二) 若為外聘師資則依下列規定辦理：

1、非體育性社團(符合各款之一)：

- (1) 經他校聘任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 (2) 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A. 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B. 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或曾參加直轄市或縣(市)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C. 曾獲得國家級、直轄市或縣(市)級公開辦理之能力檢定或相關證書者。

(3) 經本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自行認定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

## 2、體育性社團(依序聘任)：

- (1)經他校聘任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 (2)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
- (3)具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定、競賽證明。

前二項學(經)歷證明文件，以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

- (三)本校外聘指導教師或助理教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相關規定查閱。如屬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任。
- (四)本校外聘指導教師或助理教師時，應核發服務聘書，並約定其權利、義務；聘書內容並應載明負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八條所列義務與聘任後每學年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正向管教及霸凌防制相關課程訓練各二小時以上。

九、課後社團活動視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每一組每一節以支付一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並得設置助教一至二位，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

## 十、收費標準：

- (一)學校課後社團活動經費本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由參加該課後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且需事前取得家長同意。收費項目得包含講義教材費、學習材料費、活動指導費等，且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其管理及支用依據校內會計相關法規。
- (二)活動指導費包括指導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其中鐘點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
- (三)行政費支用範圍
  - 1、業務費：加(值)班費、誤餐費、文具紙張費、郵電費、印刷費、水電費及其他與課後社團活動有關費用。加(值)班費支領對象以實際參與工作人員為限。
  - 2、設備費及維護費：與課後社團教學有關的設備。
- (四)課後社團聘請校內或校外指導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如下：

### 1、內聘教師：

- (1)上班時間：每節新臺幣三百七十八元。
- (2)下班時間及寒暑假：每節最高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 (3)跨越上、下班時間：分別依上、下班時間上課之節數計算。
- (4)行政人員於寒暑假每節最高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 2、外聘教師：每節最高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 3、國樂、西洋管弦樂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每節以不超過新臺幣七百九十五元為限。

(五) 助教鐘點費以該課後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二分之一為支給上限。

(六) 課後社團上課時間每節為四十五分鐘。

(七) 課後社團活動收費計算公式：鐘點費乘以服務總節數除以零點七再除以學生數。

(八) 若參加總人數未滿十五人，收費以十五人計，若超過十五人，則依實際人數辦理；除特殊原因外，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並得視學生人數採混齡編班。班級中若有身心障礙學生，應酌予減少班級人數，每班身心障礙學生以二人為原則，並得視身心障礙學生照顧需要，以專班方式辦理。

(九) 活動指導費收費不足支應時，經費支付順序為鐘點費、行政費。

十一、若中途因故申請退費，其退費標準如下：

(一) 凡因故或放假未辦理之節數，應按比例退費。

(二) 學生中途退出（家長須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應按節數比率計算退還剩餘之費用。

(三) 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材料者，發給材料。

(四) 課後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全額退還費用。

(五) 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四條規定，課後社團收費結餘，退還每位學生之金額達新臺幣十元以上者，除另有規定外，應依比例於當期社團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退還學生。

十二、社團評鑑、成果：

(一) 各社團之主辦單位不定期巡堂，觀察社團實際上課情況，做為瞭解教學與學習狀況之依據。

(二) 社團記錄本應逐次完整填列，並送各辦理單位審核存查。

(三) 每學年度舉辦靜態、動態成果展，以作為持續經營之參考。

十三、場地安全防護：

(一) 警衛管制進出人員，並於課間巡視校園，課後社團活動落實點名，列冊備查。

(二) 場地依本校「教室及場地借用管理辦法」借用。

(三) 依校園安全地圖、校園場地使用安全規範檢視場地，並宣導正確使用。

十四、計畫執行完畢後，相關承辦人員「因協助課後社團班教室整理工作」由委員會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提報敘獎。

十五、檢附「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課後社團活動彙整表」及「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課後社團活動師資名冊」。

十六、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單位

教師兼  
學生活動組長  
郭怡伶

教師兼代  
學務主任  
阮惠君

人事主任

人事室  
主任  
黃思穎

會計主任

會計室  
主任  
鄭麗玲

校長

臺南市立安南  
國民中學校長  
蔡佳宏